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治理制度的修正案，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p>	<p><u>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u></p>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u>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p>	<p><u>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u>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4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5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6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 指导意见 》的相关规定；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交易所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 符合其他法律、《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 <u>本办法</u> 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u>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u>符合《独董办法》</u> 的相关规定； (八) <u>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u>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u>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u>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u>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u>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一) <u>符合其他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u> 的其他条件。
7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 <u>保持</u>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8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u>（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p> <p><u>（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u></p> <p>……</p> <p><u>（七）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u>（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
9	第八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结合现行《规范运作》规定优化整合至本办法其他条款）
10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u>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
11	（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u>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
12	（根据《独董办法》相关规定新增）	<u>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u>
1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
14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u>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
15	（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u>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u>
16	第十一条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披露上述内容。	<u>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
17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披露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详	（现行制度已无相关要求，予以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细材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8	第十三条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 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u>将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 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u>披露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u> ，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董事会应对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9	（根据《独董办法》相关规定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u>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
20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u>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u>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就此作出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时，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u>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 <u>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 <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 <u>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解除职务的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或者其他原因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22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u>第十九条</u>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23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备案程序</p>	<p>（现行制度已无相关条款，予以删除）</p>
24	<p>（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p>	<p><u>第二十条</u>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u></p>
25	<p>第二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u>第二十一条</u>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国上市公司协</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有关法律、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p>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26	<p>（根据《独董办法》条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7	<p>第二十九條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p>	<p>（结合现行《独董办法》规定优化整合至本办法其他条款）</p>
28	<p>第三十條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9	<p>第三十一條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p>	<p>（结合现行制度规定优化整合至本办法其他条款）</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露。	
30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结合现行制度规定优化整合至本办法其他条款）
31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u>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
32	（根据《独董办法》相关规定新增）	<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33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u>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
34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u>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35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u>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36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p>第二十九条 <u>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p>
37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p>第三十条 <u>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38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39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	<p>第三十二条 <u>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规定新增)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0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结合现行《规范运作》规定优化整合至本办法其他条款）
41	（根据《独董办法》及《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42	（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新增）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重大影响的， <u>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
43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p> <p>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p>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44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有关法律、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u>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p> <p><u>（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p> <p><u>（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p> <p><u>（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45	<p>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情形时，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p>	<p><u>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p> <p><u>（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其他情形。</p>	<p>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u>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p> <p>（四）<u>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p> <p>（五）<u>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u></p>
46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保障
47	<p>第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四）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p>	<p><u>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p>
48	<p>第三十八条 ……</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p>	<p><u>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p>
49	<p>第三十八条 ……</p> <p>（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三）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p>	<p><u>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u></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50	第三十八条 ……	<u>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u>

序号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六）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u>相关信息</u>，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51	<p>（根据《独董办法》相关规定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u>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u></p>
52	<p>第三十八条</p> <p>（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u>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p>
53	<p>第三十八条</p> <p>（八）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第四十四条 <u>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u>职责相适应的津贴</u>，津贴的标准<u>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u>年度报告</u>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u>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u>取得其他利益。</u></p>
54	<p>第三十八条</p> <p>（九）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四十五条 <u>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u></p>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